

臺中市111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1年11月28日（星期一）下午3時5分

貳、地 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參、主持人：令狐副主任委員榮達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李雁芳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會議場次	案由	主席裁示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繼續/解除 列管)
1	111-3	請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人員之專業知能培訓課程架構、辦理方式及鐘點費部分進行專案報告。	請針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加害人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人員之專業知能培訓課程架構、辦理方式及鐘點費部分進行專案報告。	教育局	<p>1.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8日臺教學(三)字第1110001053號函略以，教育部107年1月22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000950號書函明示：「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調查報告時，應審酌事件行為態樣，併議決通過命加害人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處置，以落實校園性別事件依法處理所要落實之教育目的。且學校性平會應討論決定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問題」，爰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規劃執行分工及授課人員鐘點費支給，應由學校性平會本於教育專業及對個案需求、學校資源之瞭解而為判斷。</p> <p>2.另教育部刻正規劃並修正「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8小時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內容，本局屆時依前開課程內容提供學校教學媒材，俾供學校依執行課程需求使用。</p> <p>3.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111-3	盤點性平案件是否落實行為	請教育局盤點性平案件針對行為人處分部	教育局	<p>1.針對調查後認定行為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應依調查報告處理建議內容，完成行為人相關輔</p>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編號	會議場次	案由	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繼續/解除列管)
		人處分部分，並持續追蹤。	分是否落實，並持續追蹤。		<p>導措施（含心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於行為人已達3個月以上未再發生相同行為問題後，填列「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評估表暨相關紀錄摘要表（含相關紀錄摘要表）」，由學校性平會進行初評，經學校性平會審核決議為符合結案條件之案件，移請本市性平會防治調查組審查後提報本市性平會備查予以解除列管。</p> <p>2.經本市性平會防治調查組會議審議持續列管之案件，本局退請學校依審查意見追蹤輔導並重新報送評估表，直至解除列管為止，以有效落實行為人處遇輔導。</p> <p>3.查111年第1季至第3季調查後認定行為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且經學校提送結案計46件，解除列管計39件，持續列管計7件，已持續協助學校儘速結案。</p> <p>4.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一、委員建議：

- (一)有關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師資培訓，配合課綱調整，列入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版，建議教育局規劃年度研習計畫一併納入考量，例如：課程分組針對行為人再教育方案等。
- (二)有關防治教育人員鐘點費之支給，建議教育局針對學校涉及大型公益案件予以經費補助，以紓解偏鄉小校預算壓力。

二、主席裁示：

- (一)有關防治教育人員鐘點費支給部分，請教育局協助爭取寬列學校年度預算。
- (二)有關行為人（入監服刑、行蹤不明）輔導成效未結案部分，請教育局函請獄政、警政或民政單位惠予協助，俾益儘早結案。

柒、工作報告：洽悉。

捌、提案討論：

案由：臺中市112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委員建議：

- 一、查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業於110年7月14日修正通過，新增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每二年至少辦理一次，建議教育局儘早規劃辦理。
- 二、有關明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建議聚焦於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避免與其他委員會疊床架屋，造成人力與資源的浪費。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依委員建議調整辦理。

玖、學校性平案件審查：

提案：有關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110505號校園性別事件擬於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111年第4次定期會議進行專案報告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係屬本府獨立委員會（非教育局、社會局的委員會），其設置目的及任務各有不同，除不宜均簡稱「性平會」外，亦無隸屬或從屬關係。
- 二、第1110505號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刻正依規提起救濟，且有其他校園性別事件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實不宜公開報告或討論。
- 三、綜上，有關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110505號校園性別事件，未便向對外進行說明或報告。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下午4時整。